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研创园三期四期综合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30328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研创园三期四期综合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30328

项目名称：研创园三期四期综合管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0 万元

最高限价：727.6592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研创园三期四期综合管养项目，要求养护单位对做好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公园养护、秩序维护、公厕保洁、设施看护、扫雪防冻抢险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中标单位年度（12 个月）考核均分（百分制）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且无重大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在本次采购的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一年合同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届时请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

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云政街9号共享空间

联系方式：熊工 025-58536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4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8.4 清单费：清单费编制费由中标人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40%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5 公证费：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的）；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 项目验收标准；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并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单独密封递交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1		企业业绩	1、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若以上单份业绩内容同时包含保洁和绿化养护，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同时反映相关信息，可重复得分。	8
2.2		企业实力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2.3		停车场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作业地 20 公里（含）路程范围内有固定的机械、车辆停放地：机械车辆停放场所面积 1500 m ² （含）—2000 m ² ，得 1 分；机械车辆停放场所面积 2000 m ² 及以上，得 2 分。（投标人提供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2
2.4	商务部分	智慧环卫	1、拟投入本项目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加装 GPS 系统的，得 2 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所有环卫工人配置可定位的对讲机的，得 2 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2.5		车辆及设备	1、高压冲洗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2、机扫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3、雾炮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2 分； 4、扫雪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2 分； 5、撒布机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自有购置发票，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能够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14
2.6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保洁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相应调整。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如遇突发情况，2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	8

		得分。	
2.7	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保洁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男保洁员不大于60周岁，女保洁员不大于55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3.1	环卫保洁方案	环卫保洁方案（含车行道、人行道、河道、绿化保洁、公厕等），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5分； 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2	绿化养护方案	绿化养护方案（含绿化、行道树、花卉、公园养护等），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5分； 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3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含扫雪、防冻、抢险等），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5分； 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4	巡查管理工作方案	巡查管理工作方案（含道秩序维护、设施看护等），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酌情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5分； 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5	管理制度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制度方案酌情评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描述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 管理制度不切合实际，描述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3.6	企业内部管理运作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内部考核方案、专门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酌情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不切合实际，描述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3.7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投标人项目经理根据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 书面作答 ： 作答内容全面，契合问题，阐述得体、流畅，得10分； 作答内容基本全面，未偏题，阐述流畅，得8分； 作答内容有部分缺失，未偏题，阐述基本流畅，得6分； 作答内容缺失、模糊、偏题得4分；未提供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不得分。 （项目经理须本人到场，持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答辩，投标人现场作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0
合计		100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备注
1	绿化（绿化养护）	446780	平方米	7.5 元/平方米	含绿化管养部分内容，养护区域不再另计保洁费
2	行道树（绿化养护）	1693	株	35 元/株	
3	花卉（绿化养护）	905	平方米	620 元/平方米	含草花费及种植费用局部花卉一年需更换 5 次，投标人报价需包含此部分费用，结算不调整。
4	车行道（环卫保洁）	107338	平方米	9.5 元/平方米	
5	人行道（环卫保洁）	114796	平方米	9.5 元/平方米	
6	河道（环卫保洁）	8803	米	85 元/米	
7	绿化（保洁）	200537	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已有养护区域，不另计保洁费
8	公厕	1	座	30000 元/座	含公厕保洁、卫生用品、厕纸、洗手液等公厕所需物品
9	扫雪抢险人员	220	工日	300 元/工日	工作量按实结算
10	扫雪抢险轮挖	20	台班	1500 元/台班	工作量按实结算
合计	727.65922 万元（最高限价）				

注：投标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要求养护单位做好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公园养护、秩序维护、公厕保洁、设施看护、扫雪防冻抢险等工作。

三、人员配置、设施设备要求：

环卫保洁、园林养护人员根据江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安排人数，公园日常巡查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4 人，公厕清洁人员需男女分别。另外，冬季扫雪防冻期间，养护单位需额外组织 15 名抢险人员及相关机械，人员、机械经采购人核实后，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要求养护单位自行配备高压冲洗车 2 辆、机扫车 2 辆、雾炮车 1 辆、扫雪车 1 辆、撒布机 1 辆、河道打捞设备、公厕日常消耗品（厕纸、洗手液、垃圾袋等）、防汛及扫雪防冻物资等。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中标单位年度（12 个月）考核均分（百分制）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且无重大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在本次采购的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续签一年合同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五、付款条件：

（一）履约担保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服务合同总价的 2.5% 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履约保函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

3. 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审核无误，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函。

（二）合同支付

1、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采购人按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 70% 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 30% 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2、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后续养护工作将随园区的建设逐步交由中标单位负责养护，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六、考核标准：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管养要求和标准展开工作，如不能按标准完成，采购人则依据研创园各项养护标准、考核要求中相应条款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

1、考核方式

（1）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采购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2）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48 小时内需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的问题及时督查，并纳入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2、考核经费拨付与奖罚方法

（1）考核经费考核经费：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每月实际养护经费的 30%（含增量部分）。

（2）计算方式

业绩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单位每月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考核结果在 80-90 分（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考核经费的 3%；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考核经费 5%；连续 3 个月绿化养护单位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剩余费用在中标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附件 1. 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2.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3. 保洁作业管理标准

附件 4. 环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5. 河道管理标准

附件 6. 公厕管理标准

附件 7. 公园管理标准

附件 8.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附件 9. 研创园三四期综合月度养护考核表

附件 1. 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

为提高研创园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水平，推动绿化施工及管养的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参照《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该绿化管养标准。

一、行道树

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树木规格一致。
2. 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断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陡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4.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无萌生的芽条。
5.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6. 树穴实行统一，内无杂草、杂物，黄土裸露。
7.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树干无处理腐洞。
8.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9. 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二、花灌木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优美。
2.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3. 无枯枝残花（残花量 $\leq 10\%$ ），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4. 枝叶上无钉挂物、悬挂物、晾晒物。
5.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况。
6.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7. 植物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钱花后各追肥一次。
8.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涂白一次，涂白高度 0.3—0.8 米。

三、草坪

1. 草种纯，色泽均匀，全年绿期达到 300 天以上。
2.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 $\leq 10\%$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3. 草坪成坪高度冷季型 6cm—7cm，暖季型 4cm—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4. 推剪平整，坚持 1/3 原则，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5.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

6.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7. 草坪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况，受害率应小于5%，杂草率 \leq 10%。

8. 草坪上无杂物、无乱停乱放现象。

9. 10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10.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施肥周期视草坪生长情况来定一般平均2-3个月一次。

11. 冬季出现枯黄观赏性草坪，每年10月中下旬开始撒播黑麦草种，标准为60平方米/kg。

四、道路绿化

1. 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

2. 生长健壮规格一致，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

3. 绿岛内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排水畅通严禁积水，植株不得有萎蔫现象。

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应 \leq 5%。

5. 定期进行造型修剪，保证绿篱景观效果。

6. 绿岛内卫生整洁，无果皮纸屑等垃圾。

7. 绿地、绿岛内植物叶片要保证整洁无严重污染。

8.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施肥周期视植物生长情况来定一般平均每月一次。

五、球类、造型植物

1. 造型完整优美，无缺失。

2. 生长健壮适时开花，叶色亮丽。

3. 植株饱满，枝叶紧密。

4.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植株不得有萎蔫现象。

5.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应 \leq 5%，无杂草。

六、地被植物

1. 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正常。

2. 生长茂盛，无死株，覆盖率应大于95%，基本上无空秃。

3. 无杂草，排水畅通严禁积水，植株不得有萎蔫现象。

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应 \leq 10%，无杂草。

5. 10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处。

七、水生植物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植株完整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

3. 观花管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

4.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专人管理，定期定时清理漂浮物水面无杂物。
6. 驳岸安全稳固，设施完好无缺损。
7. 5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处。

八、花卉、花镜

1. 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冬四季节有花，开花不断，此起彼落，季相变化明显。
3.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无病虫危害迹象，无死株、缺株。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4. 与草坪及其它植物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 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6. 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7. 一年更换 4-5 次，草花地拖上口盆径 110mm。

九、垂直绿化植物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2. 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3. 无病虫危害迹象，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4. 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十、竹类植物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 无病虫危害迹象，无死竹和枯竹，无杂草、杂物。
4.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十一、盆、钵、箱体植物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无病虫危害迹象。
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4. 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5. 容器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排水要通畅。
6. 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十二、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含花坛和自然式花群的围栏设施和花镜的围栏砌体）、护网、驳岸、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无缺损，美观清洁，安全稳固无隐患。

2、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3、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完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4、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5、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6、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等设施巡查，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7、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8、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9、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10、卫生保洁

(1) 环境整洁，实行全天 8 小时保洁；

(2) 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3)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十三、绿地保护

1、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3、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4、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5、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6、绿地应每天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

十四、古树名木

-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 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 2、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应与植株协调。
- 3、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 4、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5、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 6、保护范围内应排水通畅, 无积水。
- 7、植株应有保护标牌, 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 8、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应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 9、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 10、古树名木应建立一树一档, 有动态养护记录, 历史资料齐全。

十五、其他工作

1、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 报管理单位备案, 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 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 进行先期处置, 设置警示标志, 进行交通疏导, 查看现场, 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 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 尽快恢复, 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2、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 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 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3、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绿化养护月度计划、养护计划统计表、绿化养护巡查记录(含图片)、绿化养护记录等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真实的市局月度工作量和工作总结。

4、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 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 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

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6、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附件2.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管理工作量

详见采购清单，详细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实地考察，实际作业量按采购人每月作业量通知单为准，中标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更改。

二、考核对象

负责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绿化项目养护单位。

三、考核方式

1、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采购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检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2、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72 小时内需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的问题及时督查，并纳入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四、对影响考核检查行为的处理

管养单位主动配合考核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并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临时突击管养、现场干扰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可以停止检查，另行安排检查，同时每例扣 2 分，计入下次考核评分。

五、检查要求

各类检查考核、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 2 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管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检查考核人员要接受被考核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附件 3. 保洁作业管理标准

保洁作业管理标准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
-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按时发放。
- 4、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 95%以上。所有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机扫率达到 60%以上。
- 5、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招标人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 小时内必须上报。
- 6、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防霾、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 7、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 8、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附件 4. 环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环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作业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环卫作业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含机扫、洗扫、洒水、冲洗）等。

二、考核要求

1、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按时发放。

（4）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95%以上。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机扫率达到60%以上。

（5）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招标人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

（6）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防霾、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7）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8）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2、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应满足“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注：“十无”指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无杂草青苔；无污水污染。“十净”指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挡（池）墙隔离桩干净、排水口窰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

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一降低”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3、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一、二、三级道路 6:00—22:0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6:00—7:00，12:00—14: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8:00、下午 1:30—3:30 清扫。

(2) 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收集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垃圾运输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 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次数和时间段应符合《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

(4) 控制标准：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1 的标准，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2 的标准。其中，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表 1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 (处/500m ²)	条状污染 (处/500m ²)	落叶 (堆/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人行道以 50m 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表 2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 (处/500m ²)	条状污染 (处/500m ²)	落叶 (堆/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4、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规定。

三、考核方法

1、环卫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招标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2、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72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区市政平台必须报送）。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环卫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四、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 2 分。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2 分。

3、检查时，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以停止对该责任单位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附件 5. 河道管理标准

河道管理标准

一、河道的管理养护对象包括

河道水体及河床、排水口、驳坎及护岸、绿地、园路及慢行系统、环卫设施、廊亭及小品、停靠点及休息亭、河埠头及亲水平台、栈道与景观桥、生态治理等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二、河道养护主要内容

河道保洁、垃圾外运、河道巡查。

(一) 河道保洁

1、河道保洁分为：

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2、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3、河面保洁

3.1 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次保洁，作业时间8小时（7:00—16:00）。

3.2 作业要求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应该使用机动或手动船舶。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名人员。

3.3 设备要求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3.4 安全要求

保洁船应符合水利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穿着救生衣。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

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3.4 应急要求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遇水草、水葫芦、

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3.5水生植物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植株完整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观花管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专人管理，定期定时清理漂浮物水面无杂物。驳岸安全稳固，设施完好无缺损。5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处。

4、河岸保洁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4.1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8:00—16:00），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次。

4.2作业要求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4.3安全要求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4.4应急要求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二）垃圾外运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三）河道巡查

1、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规

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2、总体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3、巡查要求：每天全线巡查2次。

4、巡查标准

4.1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等必要的装备。

4.2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

4.3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周一报。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4.4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4.5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4.6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4.7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4.8巡查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4.9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4.10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4.11巡查河岸、栏杆、绿化、园路及慢行系统、生态治理、河埠头、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完整性，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三、养护单位要求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2、建立健全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

3、建立健全河道日常养护、观测、巡查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4、建立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档案管理。

附件 6. 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管理标准

一、卫生保洁标准：

1. 按照公共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2. 内部墙面、顶棚、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
3. 蹲位整洁，大便槽内无积存物，小便池内无水锈、尿垢、污物，沟槽无积粪、无尿垢，纸篓不满溢。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每周擦拭一次。
4.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无积灰、积水、污物。
5. 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6. 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
7.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8. 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9.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二、服务管理标准：

1. 开放时间：全天24小时免费开放。
2. 保洁时间为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22:00-次日6:00，保洁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
3. 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
4. 但根据使用人员的需求，可出售卫生纸或卫生用品。
5. 公厕的标志齐全，设置县城管局环卫处统一制定的标志。
6. 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免费标识、服务规范及承诺、使用人员行为规范、公厕管理单位的监督电话，不得有广告内容。
7. 公厕承包单位负责公共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
8. 公厕承包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间要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9. 对破坏、损坏设施及在墙上刻画张贴野广告的行为，有劝阻、制止、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10. 公共公厕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

三、设施维护标准：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2. 设施维修需停用公厕时，必须提示使用人员，做好提醒标识。
3. 供水、供电、漏水、便池堵塞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

4. 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等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
5.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6.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
7. 公厕外墙应定期清洗或粉饰，随脏随除。
8. 公共厕所设置公厕导向指示牌、公厕导向牌、公厕管理类标识牌等应符合CJJ 14-2005及CJJ/T 125-2008的规定，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资料等。

附件 7. 公园管理标准

公园管理标准

为加强研创园公园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公园管理水平，依照相关规范，结合研创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工作内容

养护作业、人员出勤率、设备完好率、社会监督评价、安全作业工作等。

二、公园保洁及考核范围

1. 公园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保洁
2. 水域保洁
3. 公共厕所保洁
4. 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设施保洁
5. 绿地保洁
6. 小广告清除
7.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8. 劳动组织及工作纪律

三、公园保洁要求

1. 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管道保洁

做到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垃圾、杂物要求及时清理，雨水边井无沉淀物及阻塞物、管道及时疏通。

2. 水域保洁

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水草，水域内建筑物支柱、基础、零星景观设施干净、整洁。做好补水工作，保持水面正常水位。

3. 公共厕所保洁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 24 小时开放，. 保洁时间为 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 22:00-次日 6:00。公厕蹲便器、小便器要求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下水通畅，纸篓样式统一，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洗手台面和池内无杂物、灰尘、积水，台面附近摆放垃圾桶，灯具灯光明亮，清洁无尘。公厕内无蝇虫、无积灰、蜘蛛网、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等。

4. 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相关设施

要求做到设施设备无灰尘，运行正常。

音乐喷泉定时开放，开放频次：法定节假日、平常两周一次、其他时间另行通知；开放时间 19:00-20:00。

5. 绿地保洁

做到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盲区。

6. 广告清除

公园内严禁张贴广告，做到发现广告及时消除，清除后无张贴痕迹；乱涂乱写的及时油漆覆盖或喷涂覆盖，覆盖要规范、整齐，颜色相同或相近，无明显色差。

7.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及时密闭外运，倾倒在指定地点。

8. 劳动组织及管理职责

保洁人员年龄符合要求，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完成布置的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破坏行为。

四、保洁作业时间

工作时间：每年 5 月至 10 月 6:00-18:00；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 6:30-17:30。若遇园区的重大活动，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五、保洁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带胸卡及编号，使用保洁工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主管部门指定要求配备。

2. 保洁人员的车辆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保洁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4. 保洁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后应在保洁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拣零星垃圾，坚决禁止扎堆聊天、休息。

5. 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6.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中标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中标方须向主管部门汇报换岗情况。

7.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保洁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及顶撞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现象。

9.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私搭乱建。

10. 中标方不得在公园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主管部门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 不折不扣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六、公园秩序管理要求

1. 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公园内部。

2. 看管公园内的市政设施、景观设施、小型建筑、照明设施、其它公共设施，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3. 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各种车辆停入规定的停车场所，并停放整齐。

4. 为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处理游客纠纷及其它各类突发性事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事件，禁止各类未经批准的摆摊、兜售行为，维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5. 管辖区域内严禁出现钓鱼、捕鱼、戏水、洗漱等现象，应及时规劝。

6.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在公园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做好活动期间的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7.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8. 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作业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公园内的管理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绿化维护及设备维护内容要求

1. 中标维护单位负责标的范围内所有设备等进行登记造册，确保喷泉、监控、音响等设备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如管理不善造成丢失和损坏由中标单位全额负责赔偿并复原。

2. 监控及安保资料每周刻盘存档，及时上交管理方。

3. 绿化维护做好巡查工作，要求绿化做到生长健壮、株型优美、支撑完整、无病虫害、无倒伏、歪斜、死苗等，发现有以上情况，及时通知绿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

八、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招标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48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九、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

扣 1 分。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3、检查时，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以停止对该责任单位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附件 8.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一、基本思想

牢固树立防大雪、抗大灾的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想，按照“条块联动、属地管理，条抓块保、以块为主”的原则，扫雪作业单位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真正把扫雪防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安排，制定预案，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和有效责任机制，切实把扫雪防冻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抢险期限

南京扫雪防冻时间：每年 11 月-次年 2 月。

三、应急响应

1、按照市、新区预警信息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防冻的各项准备工作。

2、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扫雪作业单位听从园区统一安排，到达各自工作岗位，检查、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作业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四、除雪作业要求

1、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及时通知抢险人员，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扫雪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要求顺序作业。

3、中雪降雪过程中，高架、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每 2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大雪以上每 1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 1 股道路的畅通。

4、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保持 2 股道路的畅通。

5、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园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五、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不通知被检单位，随机进行检查人数、设备，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8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

限期整改。

附件 9. 研创园三四期综合月度养护考核表

研创园三四期综合月度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考核		
		河道及下水口保洁考核		
绿化	养护管理	道路中分带、侧分带及行道树养护		
		道路绿地及绿岛养护		
	工作计划	查看资料、台账		
	指令性任务	研创园下达的创建、突发事件处理等专项任务		
公园		道路及设施保洁		
		绿化保洁考核		
		公厕保洁		
		其他设施考核		
其他考核				
投诉				
合计				
被考核人:				
考核人:				
考核负责人:				
月考核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服务合同总价的 2.5%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履约保函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
3. 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审核无误，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函。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 70%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 30%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 (2)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后续养护工作将随园区的建设逐步交由乙方负责养护，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甲方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_____。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服务与承诺
-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	星级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年）
1	绿化（绿化养护）	446780	平方米	___元/平方米	
2	行道树（绿化养护）	1693	株	___元/株	
3	花卉（绿化养护）	905	平方米	___元/平方米	
4	车行道(环卫保洁)	107338	平方米	___元/平方米	
5	人行道(环卫保洁)	114796	平方米	___元/平方米	
6	河道(环卫保洁)	8803	米	___元/米	
7	绿化（保洁）	200537	平方米	___元/平方米	
8	公厕	1	座	___元/座	
9	扫雪抢险人员	220	工日	___元/工日	
10	扫雪抢险轮挖	20	台班	___元/台班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年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

2、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采购人按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

3、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后续养护工作将随园区的建设逐步交由中标单位负责养护，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5、投标单价或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